
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院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辽教办[2022]170 号文件要求，学院现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详情详见附件 2。

报送材料：

1. 《辽宁省 2022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，电子版。
2. 宣传统战部出具的意识形态鉴定（纸质版）。

二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2 年 9 月 9 日

三、报送地点

教务处

联系人：张静波 61356

电子邮箱：jwc@lnpc.edu.cn

教务处